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201832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開會事由：興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——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」

第一次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102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0分

開會地點：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

主持人：邱科長乾艷

聯絡人及電話：張嘉麟副工程司 6324231

出席者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（如附清冊）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、臺南市議會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三慶里里辦公處、臺南市鹽水區飯店里里辦公處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正昇工程顧問有限公司、臺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水利局（水利新建工程科）

備註：

一、請學甲區公所協助準備公聽會場地，並通知相關里相關人員與會。

二、本公聽會係說明興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——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非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。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水工字第102018340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興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

——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」第一次公聽會。

依據：土地徵收條例第十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事由：說明興辦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——岸內排水頂洲橋至出口段改善工程（第一期）」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，非工程用地取得說明會。

二、預定興建年度：102年度。

三、預定興建面積：約6公頃。

四、時間：102年3月1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。

五、地點：臺南市學甲區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
六、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，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公聽會之進行，並另行公告在行召開公聽會事宜。

市長賴清德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